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